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報告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31 人，實到 24 人。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有關教學及展演設備之提升，這幾年來，我們持續以校內經費、教育部補助計畫等，進行各系館空間補強、設備添購，以及展演中心戲劇廳、舞蹈廳設備提升汰換、強化圖書資源、校務資訊系統改版升級...等。在本年度結束前，我們仍將把握機會爭取各方資源挹注，並為改善本校專業展演廳館之音響及相關功能，提供多用途之使用，後續將以下列優先順序進行各項設備改善：

- 一、音樂廳加裝多媒體設備，以利功能更為多元。
- 二、藝文生態館電影院增設演講專用麥克風及音響系統。
- 三、關渡美術館增設展覽開幕活動使用之音響系統。
- 四、國際會議廳視聽音響設備改善。

其中，有關音樂廳部分，請展演中心先行協同音樂學系研提相關具體計畫內容，以於明年寒假期間進行施作。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詳工作報告）：

- （一）張教務長中煖：100~102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報名審件人數統計，詳如書面補充資料，請參考。另，102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考生跨考一人至多可跨考二系所(組)，提醒各教學單位對外提供招生宣傳資料時，應確保資訊內容之正確性。
- （二）劉主任錫權：建請招生組提供近年大學術科考試美術類各科成績及本校學士班招生成績的落點分析資料予美術學系，俾利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訪視準備作業之參考。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各單位於行政會議所進行之工作報告，以及會議議決之相關事項，請各位主管於會後妥為宣達，針對決議事項應儘速落實與執行，俾利校務推展，並達會議目的。
- (二)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預定於101年12月17日至102年1月11日期間，擇一日到校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訪視，在訪視當日，評鑑協會除聽取學校簡報外，也會與師生及行政人員進行訪談。為讓師生及同仁瞭解各項訪視前置作業，請教務處向各學系及主管們妥作說明，並請各單位依所訂期程建置、整理各項資料，妥為因應。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詳工作報告）。

三、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詳工作報告）：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台電公司於今年 5 月份調漲電價，電費是學校的主要開銷之一，日前我個人參加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會中多位校長提請教育部協商台電公司對大學緩漲電費之建議。請總務處瞭解教育單位是否為台電公司緩漲電價的對象，以減少校務基金支出。
- (二) 為利戲劇舞蹈大樓新建工程進展，本校由總務處、戲劇、舞蹈學院院長、文資學院具建築專長之林院長、邱博舜老師及黃士娟老師等組成工程督導小組，按月召開會議，掌握進度與品質，感謝各位參與主管及老師之費心。本案請總務處持續掌握工進，督導承商務必兼顧時效、品質，如期完工，以於102學年度開學正式啟用。另，為使相關單位能及早就遷出、入作業進行準備，請總務處將工程預定期程知會各單位，並儘早進行搬遷協調作業。

五、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詳工作報告）。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詳工作報告）。

七、藝術與科技中心孫士韋老師代理（詳工作報告）。

八、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曾主任介宏（詳工作報告）。

九、國際交流中心呂主任弘暉（詳工作報告）。

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楊院長其文代理（詳工作報告）。

十一、圖書館閻館長自安（請假，詳工作報告）。

十二、關渡美術館曲館長德益（詳工作報告）。

十三、人事室李主任璵娥（詳工作報告）。

伍、提案討論：

一、本校「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 （一）林主任明灶：本要點修正草案原提案之第七點第一項第五款文字為：「...；核銷作業時，應填報財產增加單及軟體保管單...」，茲提請修正為：「...；核銷作業時，應填無形資產增加單及軟體保管單...」，以符合本案修法意旨。

**決議：依林主任所提修正文字辦理，餘照案通過。**

二、本校「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正案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 （一）劉院長慧謹：建議本案「教學優良」及「教學傑出」兩類獎項之獎勵金額度，於 18 萬元總額度內略作調整，以縮小兩類獎勵金之額度差距。
- （二）林院長會承：建議本案「教學優良」及「教學傑出」兩類獎項之名額及獎勵金調整為「教學優良」獎四名、「教學傑出」獎二名，獎勵金分別頒發貳萬元及伍萬元，獎勵金之總額度不變。

**決議：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獎勵方式修正為「教學優良」獎每位頒發獎狀及獎勵金貳萬元。另，第五條獎勵名額修正為「教學優良」獎四名、「教學傑出」獎二名，餘照案通過，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陸、專案報告：

一、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資料庫〈報告人：電算中心黃國倫組長〉

- (一) 張教務長中煖：請招生組提供本資料庫中，有關各學系相關分項之統計分析資料予各學系參用，以利因應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訪視。
- (二) 曾主任介宏：本簡報中有關各入學管道學業與面試成績相關性之圖表，似乎未正確呈現兩者間的關聯性，建請確認統計資料之正確性。(張教務長中煖回應：本圖所表達之相關性，是指面試同級分之所有學生學業成績平均表現，與曾主任所提個別學生面試與學業成績表現之統計方式不同。)
- (三) 林院長會承：有關本資料庫量化前之學生個別資料，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以免觸法。(張教務長中煖回應：提供各學系之資料，將不包含此類涉個資資料。)
- (四) 郭主秘美娟：近日學校服務信箱收到民眾 E-mail 表示，本校某系所網站所刊載訊息有未合於個資法之疑慮，案於收到來信後，已請系所即時完成修正及處理。為利各單位同仁更進一步瞭解個資法相關事項，已建請人事室下次規劃員工教育訓練課程時，納入相關課程，並請校內相關單位同仁應予參訓。

●主席裁示：

- (一) 請教務處及電算中心將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資料庫之相關分析資料，除圖表外，另以文字方式呈現提供予各系所參考。會中主管們所提建議，併請電算中心及招生組參酌續處。
- (二) 有關個資法問題，涉各單位業務相關事項，為免爭議及合於規定，請各單位共同留意辦理。

柒、散會：下午15時05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電算中心	本校「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依林主任所提修正文字辦理，餘照案通過。	電算中心	
2	教務處	本校「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	
3	教務處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正案草案，提請 審議。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獎勵方式修正為「教學優良」獎每位頒發獎狀及獎勵金貳萬元。另，第五條獎勵名額修正為「教學優良」獎四名、「教學傑出」獎二名，餘照案通過，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教務處	